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4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　杭立強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采嶸即林莉恩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戶籍設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又債權人雖於聲請狀內陳報債務人之居所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3樓之1，惟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查訪實際居住使用情形，經函覆得知債務人林采嶸即林莉恩已搬出許久，並未實際居住於該址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查訪表附卷可稽，則本件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